

竞争性谈判第二次报价单

白沙黎族自治县金波乡金波居居民委员会（招标人名称）：

根据贵单位“白沙县金波乡金波居居民委员会党建活动室改造工程”投标函，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李岩、职员（姓名和职务）代表投标人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投标单位名称），提交投标文件。

根据此函，我们宣布同意如下：

- 1、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。
- 2、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“投标人须知”的规定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日历天，在此期间，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，并可随时被接受。

3、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，并保证资料、证据的真实有效性。

4、我单位同意响应谈判文件，愿意以人民币(大写)陆拾肆万零肆百陆拾贰元叁角玖分整（¥640462.39元）的投标总报价承揽该项目，计划工期180日历天，质量标准：合格。

5、如果我方中标，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。

投标人名称：中南建业城市建设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地址：海南省定安县见龙大道西南侧龙禧雅苑1栋1单元1004房 邮编：571200

电话：0898-66779769 传真：0898-66779769

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李岩 职务：职员

日期：2021年08月27日

注：在开标时，投标人携带此第二次报价函，并盖好公章。开标现场招标代理工作人员通知开始第二次报价时，投标人方可填写第二次报价函，并递交招标代理公司工作人员，如未携带盖章的第二次报价函，视为放弃本项目第二次报价权利。